

证券代码: 000534

证券简称: 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6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振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天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丽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部分涉及对于未来经营计划或经营工作安排的描述,相关计划或安排的落实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于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在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的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勇峰	李畅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8 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8 楼	
电话	(0755) 83260208	(0755) 83241679	
电子信箱	wzgf0534@163.com	wzgf0534@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984,776.25	255,619,569.02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52,915.31	34,904,920.40	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1,387.18	17,079,652.40	-8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83,908.76	-74,852,857.07	9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7	0.0710	4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7	0.0710	4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2.56%	增加 2.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3,968,000.62	2,062,082,761.02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2,319,820.79	947,856,160.28	2.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8%	207,934,027	0	质押	128,214,000
江西赣江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5%	51,885,299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3.60%	17,723,064	0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1.36%	6,706,517	0		
张智	境内自然人	1.35%	6,640,843	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031,800	0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8%	4,327,636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0.77%	3,804,1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6%	3,755,00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3,568,0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万泽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股：51,000,000 股； 2、李敏仙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7,723,064 股； 3、李锋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804,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局势更加复杂，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挑战和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任务，牢牢把握战略发展的方向，结合疫情及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有关业务正常有序推进。

2020年初，国内突然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国家卫健委自2020年1月28日颁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起的各版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皆明确将肠道微生态调节剂列为新型肺炎治疗方法之一，即在针对重型、危重型病例的治疗中，在“其他治疗措施”方面，提倡“可使用肠道微生态调节剂，维持肠道微生态平衡，预防继发细菌感染”。据此，内蒙双奇在春节期间第一时间组织员工加班加点生产可用于新型肺炎治疗的肠道微生态调节剂——金双歧，满足了全国疫情严重时期的急需用药需求；同时内蒙双奇加强与相关专家的学术沟通和交流，使金双歧更好地服务于患者，全力支援打赢疫情阻击战。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及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医疗机构的消化科、儿科、妇科等科室的门诊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上半年内蒙双奇微生态制剂产品销量较同期有所下滑。但随着门诊量的逐渐恢复，金双歧、定君生的销售情况已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且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内蒙双奇还持续开展线上学术直播、会议等形式加大产品推广，进一步提升产品品牌度；在零售终端也积极开展各类促销活动，带动销售持续增量。报告期内，内蒙双奇坚持以研发创新支撑企业不断发展，持续开展了益生菌研究基础平台建设工作、新型微生态制剂的研制工作、菌粉生产工艺优化研究工作以及产品品质提升研究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万泽中南研究院作为公司高温合金的技术研发平台，持续推进高温合金产业化所必需的基础技术研发。报告期内，万泽中南研究院采用“材料基因组工程”合金设计方法，建立材料成分、组织、性能的匹配关系模型，形成了从微观结构到性能的科学预测能力，实现了高性能合金一体化设计，加快了高温合金、涡轮叶片和粉末涡轮盘研发进程。建立了万泽工程实验中心，构建了试验检测体系和完备的测试手段，取得了相关检测资质，通过国家CNAS认证许可。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的产业化基地在报告期内取得快速发展，一期高温合金项目产能正在迅速扩大。报告期内，在研新品共计19个，已完成研发转入批产14个。虽然2020年一季度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部分客户延迟下单交货，导致相关产品的产销量延后，但是上海万泽精密铸造及时调整了产销方向，加速美国、英国等出口业务的拓展，以最大程度抵减国内疫情带来的影响。目前，上海万泽精密铸造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航发商发、中国中车、博马科技、Addqual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万泽航空科技承办的多个项目稳步推进：某型机稳定器项目于2020年初启动研制，目前已通过装机考核，进入批量生产阶段；母合金研发项目于2020年上半年已为用户提供K718、K403等牌号的高温合金，目前已具备面向不同用户提供批量订货的能力；针对高品质粉末高温合金盘件的研发成品目前已通过地面试验验证，已从产品研制转入持续稳定的工程生产阶段。

深汕万泽精密铸造持续优化粉末盘件工艺参数，粉末的合格率达到100%，金属及非金属夹杂、粉末粒度分布、空心粉的数量等关键技术质量指标均得到有效控制；掌握了筛分的技术诀窍，对夹杂物的选除、超粒径粉的控制等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突破了真空动态下粉封包焊接技术难关；摸索出了最佳热等静压及热处理工艺参数，经热等静压和热处理后的成品盘组织均匀，性能优异。报告期内，深汕万泽精密铸造还在超高纯度高温合金的研发试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加强了铸造高温合金冶炼能力提升和检验检测能力。深汕万泽精密铸造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扩产扩能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和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使得公司将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需要调整至新科目“合同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万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 黄振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